附件

靖边县城镇基准地价表

单位：元/平方米（万元/亩）

| 区 域 | 土地级别 | 商服用地 | 住宅用地 | 工矿仓储用地 |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| 级别分布范围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城区 | I | 2025(135.00) | 900(60.00) | 480(32.00) | 794(52.93) | ①东至芦河路、北新街，南至文化路、南关西街，西至长庆路，北至龙山路②东至天赐路，南至靖安路，西至西环路，北至人民路、民生路 |
| II | 1365(91.00) | 675(45.00) | 420(28.00) | 553(36.87) | 东至芦河、东大街，南至靖安路、南环路，西至未命名路、西环路、红柳路，北至龙升路、统万路，除去一级区域 |
| III | 915(61.00) | 465(31.00) | 375(25.00) | 389(25.93) | 东至东环路，南至南环路、芦靖路，西至未命名路、西环路，北至青银高速，除去一级、二级区域 |
| IV | 555(37.00) | 270(18.00) | 225(15.00) | 235(15.67) | ①东至东环路延伸段，南至青银高速，西至城市规划边界，北至城市规划边界②东至包茂高速，南至龙山路，西至东环路，北至青银高速③北至人民东路、爱民大道，南至富民大道、靖边南收费站、城市定级边界，西至东环路、城市定级边界，东至海民大道、五台森林公园、城市定级边界④北至南环路、芦靖路、宇文路与西一路交叉以南未命名路，南至南过境线，东至芦河，西至芦靖路、宇文路与西一路交叉以南未命名路与南过境线交叉路 |
| 杨桥畔镇 | I | 630(42.00) | 375(25.00) | 195(13.00) | 333(22.2) | 东至龙眼南路，南至科技六路，西至青杨路，北至S204 |
| II | 510(34.00) | 225(15.00) | 180(12.00) | 197(13.13) | ①东至厂区内铁路，南至石化大道，西至规划西五路，北至延长石油厂区北边界②东至创业二路，南至青银高速，西至创业六路，北至芦河 |
| III | 405(27.00) | 150(10.00) | 135(9.00) | 136(9.07) | 东至物流七路、规划界，南至石化大道、青银高速，西至规划界，北至纬六路、榆靖公路，除去一级、二级范围 |
| 东坑镇 | I | 645(43.00) | 413(27.53) | 165(11.00) | 351(23.4) | 北至东坑中学、建国路南50米，东至旺琴路东150米，南至307国道南30米处，西至科技路 |
| II | 555(37.00) | 255(17.00) | 135(9.00) | 210(14.00) | ①北至北环路北200米，东至东环路以东60米，南至富裕路以南40米、南环路，西至自强路东200米（除去一级地范围）②东至规划科技十路，南至规划创业三路，西至科技四路，北至规划创业一路 |
| III | 450(30.00) | 145(9.67) | 120(8.00) | 135(9.00) | 东至规划沙渠路、建设路、科技四路，南至规划创业一路、规划创业三路，西至规划西环路、规划科技一路，北至北环路、规划界，除去一级、二级范围 |
| 说明：1.基准地价内涵：①基准日：2020年12月31日；②土地开发程度：城区各用途宗地外“六通一平”（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讯、通路、场地平整），城区外各镇各用途用地为宗地外“五通一平”（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通讯、通路、场地平整）。③容积率：城区商服容积率为2.0，住宅容积率为1.8，工矿仓储容积率为1.0，公共管理与公共管理用地为1.5；城区外各镇商服容积率为1.8，住宅容积率为1.5，工矿仓储容积率为1.0，公共管理与公共管理用地为1.2。③土地使用年期：商服用地40年，住宅用地70年，工矿仓储用地50年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年。2.土地用途分类说明：基准地价土地用途分类依据国家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21010-2017）标准，其中商服用地包括零售商业用地、批发市场用地、餐饮用地、旅馆用地、商务金融用地、娱乐用地、其他商服用地；住宅用地包括普通住宅、公寓等城镇住宅用地；工矿仓储用地包括工业用地、采矿用地、盐田、仓储用地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包括机关团体用地、新闻出版用地、教育用地、科研用地、医疗卫生用地、社会福利用地、文化设施用地、体育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、公园与绿地。具有多种用途的土地应按建筑面积分摊土地面积分别确定土地用途。3.土地级别以《靖边县城区基准地价图》《靖边县杨桥畔镇基准地价图》《靖边县东坑镇基准地价图》为准，定级范围外地区基准地价参照对应末级地标准进行适当调整。 |